花蓮縣111學年度「學習扶助」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徵選計畫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花蓮縣111學年度推動學習扶助整體方案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配合學習扶助,發揚扶助弱勢、帶起每個孩子、不放棄任何希望的教育理念。
- (二)透過辦理教具及心得徵選活動,促進實務交流,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,彰顯教學相長成效。
- (三)鼓勵教師進行教學思考,提升教學專業知能,解決「學習低成就」教學現場問題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主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(三)承辦單位:花蓮縣北埔國小
- 四、辦理期程及地點:111年11月07日止。(地點:北埔國小)
- 五、參加對象:各國中小學習扶助人員/現職教師/上學習扶助學生均可參加。

六、項目與內容

(一)教學教具

- 1. 主題:教師進行教學時,期使增進上學習扶助學生理解,為了輔助教學而設計之教具。
- 2. 內容規範:徵求錄製剪輯國、英、數操作教具影片5~15分鐘內之 CD 片及實體教具。

(二)教學心得

- 1. 主題:學校推動學習扶助之行政或教學心得。
- 2. 內容規範: 徵求每校代表1名,投稿1則,心得字數為1000-1500字。

(三)學習心得

- 1. 主題:參與學校推動學習扶助學習過程,積極向上、態度認真,學習效果良好。
- 2. 內容規範:徵求每校至少代表1名,投稿1則心得字數為國中500-600字, 國小中高年級組400-500字,低年級組200-300字。

(四)收件:

- 1. 每校送件件數:每校至少代表1名,送件件數1件。
- 2. 收件項目:每校代表送件作品需包含紙本(A4)與電子檔資料。
 - A. 電子檔:檔名以送件作品之「實施心得-校名+作者姓名」來命名,例如:實施心得
 - ○○國中陳大同。Email: s9843. lisa@msa. hinet. net (謝美慧主任)
 - B. 書面資料:請以作品為單位,繳交含報名表一份(附件1)、授權書一份(附件2)、智慧財產切結書一份(附件3)、作品紙本一式3份(附件4)。(報名表、授權書、智慧財產切結書請勿裝訂)。

送件地址: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170號北埔國小(謝美慧主任)。

(五)收件日期:自民國111年10月3日至11月7日止,以郵戳為憑。

七、審查標準及獎勵方式:

(一)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

1. 評審:

A. 初審:由承辦學校工作人員進行初步篩選,剔除不符內容規範、缺件作品。

B. 複審:由承辦單位聘請教學經驗豐富之校長、主任或教師擔任評審,依據以下評選

標準進行複審。

2. 評選標準:

A. 符合主題:50%B. 內容充實:30%C. 文章流利:20%

(二)成績公告:111年12月1日前網路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。

(三)獎勵方式:

1. 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:

依評審成績,錄取(教師組、國中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) 各組特優5名(90分以上)、優選10名(85分以上),佳作20名(80分以上)。

獎勵方式如下:

獎項	教師組教具、心得	學生組心得	
特優6名	1. 特優:	1. 特優:	指導老師嘉獎1次
(行政2名、	獎狀1張。禮卷600元。	獎狀1張。禮卷300元。	
教學4名)	依稿費領取標準580~870/每		
	千字		
優選10名	2. 優選:	2. 優選:	指導老師獎狀1張
(行政2名、	獎狀1張。禮卷500元。	獎狀1張。禮卷200元。	
教學8名)	依稿費領取標準580~870/每		
	千字		
佳作20名	3. 佳作:獎狀1張。	3. 佳作: 獎狀1張。	指導老師獎狀1張
(行政6名、			
教學14名)			

2. 為維持得獎作品之水準,評審得視參與件數作品水準調整獎項、數量或從缺。

八、經費需求:111學年度整體行政計畫相關子計畫項下支應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著作權聲明:

- 1. 參加甄選之作品不得為另參加或已參加其他公開甄選之得獎作品,且必須遵守著作權 法之相關規定。
- 2. 獲獎(含入選)之作品著作權仍屬原作者所有,而本活動之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擁有 非專屬無償使用權,得以任何形式重製、推廣、公佈、發行之權利。
- 3. 凡經評審通過之入選作品,於此次活動以外媒體刊載使用時,均需註明其曾經參加本 次活動甄選並入選。

十、推廣及預期成效:

- (一)落實學習扶助經驗分享,推廣各校參考。
- (二)精進教師教學技巧,促進教師專業發展。
- (三)持續解決教學問題,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四)落實推動教育政策,達成教育目標願景。
- 十一、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,依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規定, 辦理敘獎。
- 十二、本計畫經報縣府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